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 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 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 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 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920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定投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京东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京东肯特瑞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京东肯特瑞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京东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京东肯特瑞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9189566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睿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睿金混合 A	嘉合睿金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90	0050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866	1.95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05,739.22	16,459,733.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2.5	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6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3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5 月 3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咨询方式：

(1)各销售机构网点；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021-60161900；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普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	50,152.10	无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	50,152.10	无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	50,152.10	无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吉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吉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吉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17	003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5 月 27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4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海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8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张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85%；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芮晨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2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要，拟于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000 股和 97,500 股。近日，公司收到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张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48,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0%(四舍五入取整)，芮晨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7,5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1%(四舍五入取整)。张博先生、芮晨为先生减持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8,000	0.4485%	IPO 前取得:598,000 股
芮晨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0.2925%	IPO 前取得:3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博	148,000	0.1110%	2021/5/24 ~ 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	258.30—286.39	38,911,650	已完成	450,000	0.3375%
芮晨为	97,500	0.0731%	2021/5/21 ~ 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	260—280	26,217,450	已完成	292,500	0.21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炬”)、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维软件”)、控股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云云计算”)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11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的原因/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新炬网络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93.5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2		稳岗补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6.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年 5 月	24.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 青府发[2020]3 号
4		青浦区专利资助	2020 年 8 月	3.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5		青浦区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	2020 年 8 月	1.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6		2020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2020 年 9 月	12.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0.5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 沪人社规[2020]17 号
8		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2021 年 3 月	5.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9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2021 年 4 月	30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10	新炬技术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225.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11		稳岗补贴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18.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12		疫情减免	2020 年 8 月	0.07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1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年 5 月	22.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 青府发[2020]3 号
1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	51.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1]100 号
15		专利资助费	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	1.25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 沪知局规(2018)1 号
16		青浦区专利资助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	3.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17		青浦区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2020 年 11 月	2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18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3 月	108.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19	北京新炬	稳岗补贴	2020 年 6 月	0.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20		疫情减免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1.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 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21	轻维软件	普陀区专利资助	2020 年 6 月	2.40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 普科合规范[2019]2 号
2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 6 月	1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 沪科创办[2020]13 号
23		专利资助费	2020 年 7 月	0.30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 沪知局规(2018)1 号
24		稳岗补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1.8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9]23 号
25	探云云计算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3 月	2.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府发(2019)10 号

注：因公司收到的小额多笔政府补助较多，故结合实际情况，上表针对单笔补助金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小额多笔的政府补助区分收款主体、补助的原因/项目合并列示，相应的收款时间以时间段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将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为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到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HYPERLINK “http://www.cpicfunds.com” 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站：http://www.18.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
网站：www.qiangungun.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网站：www.5ifund.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站：www.hcfunds.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1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1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1016
网站：www.fundhaiyin.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为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基煜基金、陆金所、好买基金、万得基金、中欧财富、中正达广、同花顺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及海银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及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巨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名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深圳市巨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WGE6U
3、执行事务合伙人：熊伟
4、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期限：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 298 号

(二)深圳市名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上海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NY605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陶陶
4、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期限：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7、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 298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已办理更名及迁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15.65%，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3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